关于《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关于优化银行业金融机构跨境调运人民币现钞工作的通知(征求意见稿)》的说明

## 一、起草背景及主要考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货币出入境管理办法》(国务院令108号,1993年3月1日起实施)规定"不得擅自运输国家货币出入境"。在中国人民银行和海关总署推动下,银行业金融机构(以下称银行机构)跨境调运人民币现钞业务(以下称跨境调运业务)于1999年启动,主要目的是适应境内外人员交流日益密切、经贸往来日益增加的形势需要,为人民币现钞跨境流动提供安全、便利的渠道。实践来看,办理跨境调运业务的银行主要集中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,以及边境地区规模较大的地方性商业银行,近年来个别农村商业银行地开办跨境调运业务。

现有业务模式下,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、地方海关以辅导、服务居多。随着参与该项业务的银行机构类型趋于复杂、数量增加,有必要强化监督管理。同时现行业务流程复杂,办理周期较长,亟需优化、提升质效。此外,跨境调运业务相关管理规定,散落在中国人民银行、海关总署的多个规范性文件、内部发文中,有必要进一步清理整合制度规定,统一业务操作和管理规则,便于银行机构系统掌握、规范办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- (一)明确业务办理主体。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,可办理跨境调运业务。
- (二)明确业务办理流程。"单一窗口"平台系统优化运行后实现完全线上业务办理。明确办理身份核验、上传业务关系文本、登记业务信息、办理海关手续、提交通关信息等的业务流程和注意事项。
- (三)提出相关工作要求。对于银行机构,要求事前认 真开展风险评估、清晰界定与境外银行的权责关系、完善风 控制度措施、做好调运前准备工作;事中规范开展跨境调运 操作、严密防控委托外包风险;事后及时报备通关信息。对 于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,要求做好银行机构身份甄别,及 时识别处置异常情况,加强监督管理,跟踪研判毗邻国家(和 地区)人民币现钞需求。对于海关部门,要求按照现有规定 办理通关手续。对于违法违规行为,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依规 查处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